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老干部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干部休养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干部休养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静**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老干部经费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党办发【2017】4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老干部的特殊困难补助、节日慰问、召开座谈会和看望患病老干部的费用，对老干部开展文娱、体育活动、购置一些有益于身体健康的物品、庭院绿化及有关离休干部的其他必要开支。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老干部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资金主要用于走访、看望住院老干部及慰问遗孀，给老干部送生日贺卡、蛋糕及鲜花，节日给老干部发放慰问品等，组织老干部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为老干部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创造良好条件，坚持以人为本，关心照顾好老干部的生活，坚持以让党放心，广大老干部满意为标准，开拓创新，构建文明和谐的社会。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干部休养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面了解老干部的身体状况及解决生活需求，按计划组织老干部座谈会，对老干部活动场所的设施，进行不定期检查维护维修以及庭院绿化等。
　　　4.项目实施主体
主要职能
　　　昌吉州干部休养所由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干部休养所和原昌吉回族自治州健康路干部休养所合并组建。
　　　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老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负责住所老干部的政治学习、生活扶助、医疗保健、生活待遇发放、阅读文件、文体活动的组织，改善老干部活动场所的设施和维护，以及住所庭院绿化的相关服务。
　　　机构设置情况
　　　2023年老干部经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州干部休养所，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编制人数为15人，其中：工勤5人、参公8人、事业编制2人。实有在职人数10人，其中：工勤3人、参公6人、事业在职1人。离退休人员27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6人、事业退休1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7.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拨款，其中：财政资金27.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7.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7.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各项活动8.49万元，走访慰问11.16万元，家庭医生入户3.06万元，老干部家庭入户保洁1.07万元，绿化维修改造成本1.62万元，养老小管家维护成本1.6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落实党和国家对老干部的学习、生活、医疗保健、文化娱乐、丧葬优抚、走访慰问、生活待遇等一系列政策规定，为老干部提供各项优质服务，计划走访、看望、慰问老干部不少于200人次，组织老干部阅读文件、参加重要活动不少于4次。保障老干部的身心健康、生活质量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7个”。
　　　“老干部走访看望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0人次”。
　　　“活动开展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次”。
　　　“家庭医生入户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2次/户”。
　　　“老干部家庭入户保洁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次/户”。
　　　“绿化维修改造活动场所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次”。
　　　“养老小管家维护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2次/户”。
　　　②质量指标
　　　“家庭医生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各项活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83万元”。
　　　“走访慰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26万元”。
　　　“家庭医生入户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17万元”。
　　　“老干部家庭入户保洁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2万元”。
　　　“绿化维修改造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万元”。
　　　“养老小管家维护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12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干部的身心健康，生活质量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得到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老干部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昌吉州干部休养所财务内控管理制度》
　　　《昌吉州干部休养所政府采购管理内控制度》
　　　《昌吉州干部休养所资产管理内控制度》
　　　《昌吉州干部休养所收支管理内控制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2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毛晶（昌吉州干部休养所党支部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田泽（昌吉州干部休养所副所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杨帆、杨红梅、李义成、葛生莉（昌吉州干部休养所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8日-3月3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4月1日-4月7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4月8日-4月1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走访、看望、慰问老干部200人次，组织老干部阅读文件、参加重要活动4次，促进和发挥老干部作用，关怀老干部，有利于长期和构建和谐社会。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3个，总体完成率为91.5%。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5.1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8.1%；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16个，满分指标12个，得分率85.03%；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2）31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7）47号文件关于推动落实离退休干部享受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两项待遇”要求，做到政治上尊重、精神上关怀、生活上照顾，让离退休干部安享晚年幸福生活，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干部休养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规定”，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济分类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要求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老干部经费”；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老干部经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老干部身心健康，生活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7个，定量指标1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4.12%，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市场询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老干部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老干部经费，预算申请与《老干部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7.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开展各项活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83万元”；“走访慰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26万元”；“家庭医生入户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17万元”；“老干部家庭入户保洁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2万元”；“绿化维修改造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万元”；“养老小管家维护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12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3.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老干部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老干部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7.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7.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7.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7/27）\*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7.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7/27）\*100.00%=100.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干部休养所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干部休养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干部休养所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干部休养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干部休养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干部休养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老干部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毛晶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田泽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杨帆、杨红梅、李义成、葛生莉，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51分。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走访慰问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7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6个，指标完成率为97.30%。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偏差的主要原因是逝世1人。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93分。
　　　“老干部走访看望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00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0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活动开展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家庭医生入户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次/户”，实际完成10次/户，指标完成率为83.33%，与预期目标不一致，偏差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计划指标高，实际发生指标低。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58分。
　　　“老干部家庭入户保洁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次/户”，实际完成3次/户，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绿化维修改造活动场所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次”，实际完成3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7）“养老小管家维修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2次/户”，实际完成12次/户，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家庭医生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分。
　　　“走访慰问对象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实际完成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各项活动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6.83万元”，实际完成8.4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24.30%，偏差率为24.30%，偏差原因主要为：指标设置不合理，与实际发生有差额。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走访慰问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26万元”，实际完成11.1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8.77%，偏差率为8.77%，偏差原因主要为指标设置不合理，与实际发生有差额。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家庭医生入户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17万元”，实际完成3.0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老干部家庭入户保洁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62万元”，实际完成1.0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绿化维修改造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万元”，实际完成1.6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养老小管家维护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12万元”，实际完成1.6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老干部的身心健康，生活质量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得到保障”，实际完成值为“得到保障”，指标完成率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7.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7.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7.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8个，满分指标数量23个，扣分指标数量5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1.5%。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8.5%。主要偏差原因是：指标设置不合理，与实际发生有差额。**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单位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意识淡薄,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局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局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七、有关建议**

**1.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单位在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2.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单位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